

營建工程系大學部課程結構規劃表(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年級		一		二		三		四			
學期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必	校訂共同 必選修科目	應用文 外語 院通識/通識	2 2 2	2 2	2 2	2 2	2 2	2 2	2 2	2 2	2
	32		6	4	4	4	4	4	4	4	2
修	專業共同 必修科目	普通物理(一) 物理實習 微積分(一) 營建工程概論 計算機概論 工程測量 #工程實作實習	3 1 3 2 1 3 1	3 3 3 2 1 3 1	3 3 3 2 1 3 1	4 1 3 3 3 3 1	3 3 3 4	1 2 3	3 2	2	
	69		16	15	11	13	7	5	2	0	0
核 心 必 選	(至少過14學分)	營建英文	3	3	3	3	2	2			
	32		3	7	6	6	5	5	0	0	0
選	共同選修	營建人之情緒智能	2	3	2	3	3	3	3	3	3
	221		2	6	12	20	27	33	65	56	
開授學分合計(349)		27	32	33	43	43	47	71	58		
學分限制		16~28		16~28		16~28		6~			

備註：

- 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專業必修為56學分，專業選修為42學分(含核心必選至少14學分)，通識畢業總學分30學分(校通識必修8學分；外語8學分；院通識4學分；博雅通識8學分；輔成通識2學分)。
- 「核心必選」係指學生畢業前必須選修之課程，且至少過14學分。
- 經本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*標記視需要開設。
- ◎代表與碩士班合開。
- #代表上學期開於A班；下學期開於B班。
- ★代表：依據「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須於畢業前修畢「營建工程暑期實習」、「營建工程學期實習(一)(二)」、「營建工程專案實習」、「營建工程專題實習」任一種實習課程。惟具特殊身分之學生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除外。